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49號

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嘉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楊嘉儀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據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致有聲請不合程式之情形。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並於同年11月5日送達，惟其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